

# 高雄榮民總醫院圖書館 館際合作服務規定

2002.06 (91) 高總教字第 0910005426 號函公佈  
2011.02 (100) 高總教字第 1000001875 號函第二次修訂  
2017.04 (106) 高總教字第 1063200464 號函第三次修訂  
2023.07 (112) 高總教字第 1121012190 號函第五次修訂  
2024.05 (113) 高總教字第 1131008317 號函第六次修訂

## 一、 服務宗旨：

1. 協助本院同仁，向其他相關圖書資訊單位申請影印或借閱本館未收藏之資料，提供教學及研究所需。
2. 提供「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」(以下簡稱館際合作協會)組織成員使用本館之書刊文獻。

## 二、 服務對象：

1. 領有本院職員證之員工、實習學生(具本院核發之實習證者)及領有本院借書證之開業醫師。
2. 他館向本館申請資料以館際合作協會組織成員單位為限，不對個人服務。

## 三、 服務方式：透過「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(NDDS)」作業者，一律採線上申請，第一次使用之讀者，需上網註冊個人帳號，經本館館員認證及系統回覆認證通過後，始可申請。

### (一) 文獻複印：

1. 登入「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(NDDS)」，選擇申請文獻複印類別後送出。
2. 文獻複印以 Ariel 方式傳遞為主，複印費用及服務費依各合作館規定不一。

本館有簽訂優惠合約之合作館及收費如下：

- (1) 台北榮總及台中榮總：每頁 5 元，不另收服務費。
  - (2) 高雄醫學大學圖書館：每頁 3 元，不另收服務費。
  3. 文獻複印一律以紙本交付申請者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者到館取件付費，費用依合作館所訂價格以現金支付。
- (二) 圖書互借：
1. 登入「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」申請 於線上填送申請單後，選擇合作館別，俟圖書郵寄至本館後，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者到館取件，所需費用與借閱期限，依各合作館規定辦理。
  2. 持「跨館圖書互借證」申請
    - (1) 國立高雄大學圖書資訊館、及國立中山大學、美和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嘉義大學等校圖書館為本館跨館圖書互借合作館，持「跨館圖書互借證」可至合作館辦理借還書，每張「跨館圖書互借證」可借 30 天，每人限借 1 張，期滿後應立即歸還。
    - (2) 「跨館圖書互借證」需本人親持職員證至本館辦理借用。
    - (3) 借閱規則：
      - A. 可借冊數及借閱期限
        - a. 國立中山大學圖書館：可借冊數 2 冊，借期 14 天，不接受預約及續借。
        - b. 國立高雄大學圖書資訊館、國立嘉義大學：可借冊數 5 冊，借期 14 天，不接受預約及續借。
        - c. 美和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等校圖書館：可借冊數 5 冊，借期 30 天，不接受預約及續借。
      - B. 還書方式
        - a. 由讀者自行負責還書，借書時請留意借書冊數及到

期日，本館不負通知之責。

b. 若合作館有緊急催還書狀況，讀者須配合於限期內歸還。

#### C. 遺失賠償

a. 借書證若遺失，申請者應儘速告知本館，凍結該借書證借書權利；其致使合作館蒙受損失時，由申請者自行負責。

b. 若遺失國立中山大學圖書館之圖書互借證，除依前述 a. 辦理外，借證者需至本館繳交申請補發證件之工本費新台幣貳佰元。

c. 所借圖書若遺失，賠償方式依合作館規定辦理。

#### D. 注意事項

a. 員工離職前，需歸還所借圖書始得以辦理離院手續。

b. 若有違規情況且情節重大者，圖書館得停止該借證者之借閱權。

c. 除上述借閱規則外，其他借閱內容請參見各合作館之網頁。

四、 使用本服務者應確實配合遵守「著作權法」之相關規定。

五、 本規定經陳核奉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